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2〕1号

## 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1月20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 一、学习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

### 二、学习《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主线，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努力营造公开透明、高效平等的市场环境，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关于城南新区双回路管涵建设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供电公司关于城南新区双回路管涵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对城南新区双回路电力管涵项目设计进行变更，要依法依规按照程序进行财政评审，按照合同协议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四、审议《鲁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2021—2025年）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2021—2025年）送审稿》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计划（2021—2025年）送审稿》。

### 五、关于鲁山县文冠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鲁山县文冠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文冠果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项目，依法依规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由副县长李新杰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 六、关于鲁山县 10 万头肉牛产业集群养殖科技园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鲁山县 10 万头肉牛产业集群养殖科技园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 10 万头肉牛产业集群养殖科技园项目。（二）由副县长李新杰牵头，召集法制、农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协议作进一步研究细化，明确约束条款，确保资源依法使用。（三）协议完善后，由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进行再研判、再把关。

#### 七、关于下汤镇生态涵养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会议听取了下汤镇政府关于下汤镇生态涵养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委托下汤镇政府与河南正道和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实施下汤镇生态涵养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 八、审议《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河道 2021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河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河道 2021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河道 2021 年度采



砂实施方案》。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九、审议《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关于《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二）秉承先易后难、先单位后居民原则，科学规划、逐步实施、有序推进自备井封井工作。（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专项行动，营造浓厚氛围，按照方案要求，确保今年年底前将该项工作实施到位，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 十、关于鲁山县安顺小区问题楼盘（海悦国际）旧城改造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安顺小区问题楼盘（海悦国际）旧城改造项目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鲁山县安顺小区问题楼盘（海悦国际）旧城改造项目建设。（二）要积极向上沟通，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工作推进依法依规。

### 十一、关于鲁山县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的

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按社会投资模式启动鲁山县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建设。（二）原则同意在首创静脉产业园厂址方圆 25 公里内选址建设。（三）委托县住建局依法依规与潜在投资方合作洽谈，拟定相关协议。

## 十二、关于鲁山城区段沙河文化生态绿廊景观项目二期变更评审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城区段沙河文化生态绿廊景观项目二期变更评审有关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财政部门按照程序对鲁山城区段沙河文化生态绿廊景观项目二期进行变更评审。

## 十三、关于秘洞移交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尧管局关于秘洞移交问题情况的相关汇报，对秘洞新增资产补偿及秘洞移交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市尧管局拟定的秘洞新增资产补偿及秘洞移交方案。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四、审议《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金融工作局关于《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

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五、关于调整鲁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出台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实施办法的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调整鲁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出台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实施办法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调整鲁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出台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备案实施办法。（二）认真吸取各方意见，对文件作进一步补充完善。（三）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有公司监管，规范国有公司运营机制，推动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助力。

### 十六、审议《鲁山县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记功表彰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记功表彰方案》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记功表彰方案》。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七、审议《鲁山县狠抓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推进活动产业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狠抓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推进活动产业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狠抓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推进活动产业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八、审议《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教师激励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教师激励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教师激励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十九、关于鲁山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评定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鲁山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评定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鲁山县革命陵园等 21 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鲁山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十、关于第六批鲁山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

## 定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第六批鲁山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文广旅局拟定的第六批鲁山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7项）名单。县文广旅局要查缺补漏、应纳尽纳，充分传承鲁山文化、彰显鲁山特色、提升鲁山形象。

## 二十一、关于鲁山城市品牌三年营销推广战略策划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文广旅局关于鲁山城市品牌三年营销推广战略策划项目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开展鲁山城市品牌三年营销推广战略策划项目。项目相关费用由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县财政予以支持。

## 二十二、关于人事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王跃坤等7名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通过了王跃坤等7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 二十三、关于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效衔接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工作有效衔接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结合当前天气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开



展“危房住人”大排查行动，确保群众住上安全房、暖心房。（二）重点聚焦全县农村困难群众、乡村振兴一线人员以及因疫情影响不能返乡人员，开展“大走访、送温暖”活动，确保群众过上安心年、舒心年。

#### 二十四、关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农村农业局关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健全完善人居环境工作评价考核体系，充分发动、全员行动，推动人居环境工作见实见效。（二）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将城区四个街道一并纳入整治范围，实现全域整治、全域提升。（三）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以上率下、一线垂范，深入各自分包联系乡镇督导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工作压力传导到位、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出席：叶 锐      史晓天      李丽莉      赵 飞

汤 钦      李新杰      殷高洁      王宏亮

张江河      张聚文      李 杰      梁太清

谷红涛      田朝阳      冯建党      郭伟民

特邀：张淑敏      邢春瑜

列席：政府办      马海岭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王 青

|       |     |
|-------|-----|
| 财政局   | 李军辉 |
| 统计局   | 刘克锋 |
| 司法局   | 邵文斌 |
| 应急管理局 | 张增强 |
| 组织部   | 王梦雅 |
| 人武部   | 李建亭 |
| 市尧管局  | 王建民 |
| 公安局   | 霍 全 |
| 住建局   | 刘国政 |
| 乡村振兴局 | 魏建运 |
| 农业农村局 | 刘海波 |
| 交通运输局 | 贾建宏 |
| 河务局   | 毛 营 |
| 医保局   | 邱怡林 |
| 水利局   | 梁岩军 |
| 金融工作局 | 华润和 |
| 国资中心  | 闫海松 |
| 教体局   | 李怀海 |
| 文广旅局  | 景春迎 |
| 人社局   | 杨东玖 |
| 城管局   | 田海泉 |
| 审计局   | 马文奇 |

|            |     |
|------------|-----|
| 民政局        | 刘兵战 |
| 团县委        | 王靖文 |
| 总工会        | 贾国安 |
| 自然资源局      | 孟庆立 |
|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 张二伟 |
| 林业局        | 刘金光 |
| 工信局        | 于海琴 |
| 供电公司       | 王 明 |
| 税务局        | 丁宏伟 |
| 房管局        | 宋新乾 |
| 编办         | 刘新伟 |
| 沙河服务中心     | 陈国强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徐建群 |
| 人行         | 许英丽 |
| 鲁阳街道       | 郭亚武 |
| 琴台街道       | 徐旭光 |
| 露峰街道       | 吴国申 |
| 汇源街道       | 李化飞 |
| 马楼乡        | 李发强 |
| 下汤镇        | 杨小军 |
| 让河乡        | 石 锰 |
| 瓦屋镇        | 武雅丽 |



|        |     |
|--------|-----|
| 观音寺乡   | 张学锋 |
| 张良镇    | 杜彦辉 |
| 四棵树乡   | 朱 康 |
| 城南新区   | 党宏亮 |
| 鑫润投资公司 | 陈立新 |
| 城投公司   | 黄诗洪 |

---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2〕2号

## 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4月7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 一、传达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要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及刘鹤副总理“十五条硬措施”相关精神。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底线中的底线、最大的底线，一刻不能放松、须臾不可大意。全县上下要提高认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及刘鹤副总理“十五条硬措施”相关精神，认认真真学、原汁原味学、细思笃行学，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深

入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二、传达学习 3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 3 月 17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切实把疫情防控摆在各项工作首位，清醒认识形势，保持战略定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提高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医疗救治、社会免疫“五种能力”，坚决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三、传达学习中办国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重视和支持开展统计监督，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

## 四、审议《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讨论。

会议原则通过了《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

## 五、审议《鲁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讨论。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六、关于鲁山县南水北调绿化提升工程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林业局关于鲁山县南水北调绿化提升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南水北调绿化提升工程。（二）工程融资建设事宜由县国资中心参与，与县林业局结合，认真研究确定，确保按照省定要求，如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2022 年度南水北调两侧 50 米绿化地租事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深入研判，纳入县财政预算，按需予以保障。

## 七、审议《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综合治税办公室关于开展税源普查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研究了《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了《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二）牵头单位要坚持应纳尽纳、应收尽收原则，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 八、关于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东院区国有资产处置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中心关于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东院区国有资产处置事宜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将县医院老院区、东院区资产依法依规出让给城投集团子公司县医疗产业公司。（二）同意县医疗产业公司向农发行申请贷款用于县医院老院区、东院区资产购置及后续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三）资产收购完成后，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东院区仍由县人民医院行使管理权，其运营及管理模式和职工身份、工资待遇不变。（四）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为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东院区补办用地、房产手续，涉及的行政处罚予以减免。（五）“购建贷”项目完成后由县国资中心牵头，恢复县人民医院老院区、东院区变更手续。

## 九、审议《鲁山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中心关于《鲁山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审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中心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一、审议《鲁山县国有公司架构调整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中心关于《鲁山县国有公司架构调整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国有公司架构调整方案》。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二、审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低效资产盘活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低效资产盘活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低效资产盘活工作方案》。

### **十三、听取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各相关单位要深化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使命感和

责任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 十四、审议《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

#### 十五、关于鲁山县科创服务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鲁山县科创服务项目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科创服务项目，授权县农业农村局与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对协议内容及细则作进一步审核把关。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六、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加强我县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按照省、市要求，建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备相关装备器材，做好人员招录，加强我县基层



消防力量。（二）装备器材购置事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人员招录事宜由县人社局牵头，县编办、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与，共同实施。（三）营房设施、装备器材配备以及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相关费用事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成立领导小组，按照节约实用、科学配置原则，对所需费用进行逐一研判后，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十七、关于城南新区道路绿化工程遗留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城南特色商业区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城南新区道路绿化工程遗留问题相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财政对城南新区道路绿化工程遗留工程据实评审、据实结算支付。

### 十八、关于鲁山县共同富裕示范区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共同富裕示范区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对项目协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授权县住建局与鲁山县城乡美好家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鲁山县共同富裕示范区执行协议书，协议内容细则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作进一步审核把关。（二）成立鲁山县共同富裕示范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任指挥长，副县长汤钦任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国资以及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十九、关于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相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该事项要以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为总原则。（二）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和河南华力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聘请有资质且在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的评估公司，对鲁山县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已治理出的第二批土地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三）河南华力置业有限公司在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中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在的一切经济往来纠纷、土地纠纷、合同纠纷等问题，由河南华力置业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与县政府无关。（四）成立该事项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具体实施，加快推动问题解决。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二十、审议《鲁山县招商选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鲁山县招商选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招商选资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 二十一、听取全县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关于全县移民后期扶持资

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提请的 2022 年度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预分配使用方案及分批次上报实施情况，该项资金共计 6891 万元，分 5 批次上报实施。（二）县移民部门要立足县域发展方向，在今后资金分配使用上，增加产业项目比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十二、审议《鲁山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关于《鲁山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该事项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 二十三、审议《关于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县委编办关于《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通过了《关于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决定对调整后的县政府 21 个部门 3107 项行政职权事项予以公布。

## 二十四、关于对全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记功嘉奖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对全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记功嘉奖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

会议通过了县人社局拟定的 2021 年度全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记功嘉奖方案，决定给予县财政局等 3 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给予杜军等 4 名同志记三等功，给王世祥等 22 名同志予以嘉奖。

## 二十五、关于陈建民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陈建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通过了陈建民等 5 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 二十六、审议《鲁山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鲁山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公共场所禁烟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山县人民政府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会议听取了县三创办关于鲁山县国家卫生县到届重新申报及巩固提升工作汇报，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研究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鲁山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公共场所禁烟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山县人民政府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四个文件。

会议要求，今年是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到届重申之年，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协调联动，久久为功，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全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力守护好国家卫



生县城这块金字招牌。

出席：叶 锐 史晓天 李丽莉 姚金峰 孙 林  
赵 飞 汤 钦 王泉水 殷高洁 王宏亮  
张江河 张聚文 李 杰 李领新 谷红涛  
田朝阳 林朋五 冯建党 郭伟民

特邀：张淑敏 邢春瑜

列席：政府办 马海岭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曹大伟  
财政局 杜 军  
统计局 刘克锋  
司法局 邵文斌  
应急管理局 张增强  
编 办 刘新伟  
公安局 张文星  
检察院 朱海军  
法 院 林继五  
农业农村局 刘海波  
住建局 刘国政  
自然资源局 李耀兴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张二伟



|          |     |
|----------|-----|
| 人社局      | 杨东玖 |
| 林业局      | 刘金光 |
| 乡村振兴局    | 魏建运 |
| 水利局      | 李春耀 |
| 文广旅局     | 景春迎 |
| 三创办      | 李志庚 |
| 教体局      | 李怀海 |
| 卫健委      | 袁六杰 |
| 交通运输局    | 贾建宏 |
| 产业集聚区    | 王军伟 |
| 城南新区     | 党宏亮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张正山 |
| 税务局      | 丁宏伟 |
| 审计局      | 马文奇 |
| 商务局      | 韩颂博 |
| 国资中心     | 吴会锋 |
|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 陈建克 |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郭明星 |
| 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 陈军利 |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马鲁涛 |
| 汇源街道     | 王文都 |
| 县环委办     | 何海涛 |

|        |     |
|--------|-----|
| 消防救援大队 | 朱凯军 |
| 县人民医院  | 温玉珍 |
| 城投公司   | 彭 旺 |
| 绿润公司   | 孟子菀 |
| 卫生投资公司 | 周品吉 |

---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2〕6号

## 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8月30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 一、第一议题（学习一刻钟）

（一）学习习近平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政府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全过



程。

(二)学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会议要求，县政府领导班子和全县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把握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第二议题（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防患于未然，一刻不能放松、须臾不可大意，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二要严格排查。建立每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实现安全隐患常态化管控。三要压实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四要强化督导。安全生产督导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健全通报问责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

### 三、关于招聘应急救援队员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招聘应急救援队员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通过第三方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招聘应急救援队员 30 名。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员作用，要有效整合公安、消防等相关力量，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形成上下一体、多方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

### 四、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将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以“临战”状态做好各项防控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问效，着重抓好返乡报备、隔离管控、公共场所扫码、常态化核酸检测等关键环节，构筑坚强有力疫情防控屏障。

### 五、关于划转盘活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划转盘活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将县担保公司由县工信局划转给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副县长鲁洪峰、王小平、李领新参与，依法依规、严格程序、

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

## 六、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鲁山县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同意县财政尽快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保险费用818.877万元；（二）原则通过《鲁山县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三）原则同意成立集中追偿专班，由副县长王小平牵头，县金融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法院、相关银行、有关乡（镇、街道）参与，制定方案，明确时限，集中追偿原“户贷企用”政府代偿资金；（四）抓好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做好迎接省、国家后评估准备工作。

## 七、关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情况的相关汇报，对《2021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奖励方案》《鲁山县2022年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对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获奖单位进行奖励表彰；（二）原则通过《鲁山县2022年高质量



发展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三）原则同意为刘克锋等9名同志记三等功。

#### **八、关于教师表彰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2022年教师表彰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授予魏明远等477名优秀教师、张召广等61名先进教育工作者、牛山坡等9名“名校长”、靳连枝等28名“教师楷模”、刘银举等29名“名班主任”称号；（二）授予牛山坡鲁山县教育“大先生”称号；（三）原则同意奖励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120万元，奖励县教体局50万元。

#### **九、关于高速入口城市雕塑概念设计方案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高速入口城市雕塑概念设计方案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通过媒体平台，广泛征求市民、专家、在外乡贤等群体意见，对城市雕塑设计方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努力建造代表鲁山形象、传承鲁山文化、符合大众审美的精品雕塑。

#### **十、审议《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通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 十一、审议《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商务局关于《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县财政拨付资金100万元，用于激活市场消费活力；（二）由县商务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公众参与度，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 十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 十三、关于证明事项清理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证明事项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县司法局拟定的《保留和取消的

证明事项清单》，保留证明事项21项，取消证明事项4项；（二）原则同意县司法局拟定的《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拟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03件，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宣布失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43件。

#### 十四、审议《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拟定情况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十五、审议《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开源节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十六、审议《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审计局关于《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七、审议《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二）由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文件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财政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平稳有序推进。

## 十八、审议《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会议听取了县统计局关于《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 十九、关于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心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信访局关于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



心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心，由县政府办牵头管理，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确保单位职能有效发挥。

## 二十、关于李建兵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李建兵等 25 名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李建兵等 25 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出席：叶 锐 李丽莉 孙 林 鲁宏峰

于韶伟 殷高洁 王治帮 王小平

张江河 张聚文 吕金岭 林朋五

冯建党 李延军

特邀：王国锋 郭伟民

列席：政府办 杨向阳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孔令凯

财政局 杜 军

应急管理局 高新超

统计局 刘克锋

组织部 黄高鹏

编 办 马江峰



国资中心 吴会峰  
金融工作局 张旭灿  
工信局 李二勇  
乡村振兴局 魏建运  
住建局 党红亮  
生态环境局 张正义  
商务局 韩颂博  
司法局 高长见 高 敏  
审计局 冉栓伟  
信访局 狄天增  
人社局 肖根民  
城管局 陈建克  
农业农村局 李红杰  
自然资源局 李耀兴  
水利局 杨宏耀  
法 院 马步云  
文广旅局 许 辉  
公安局 马世皓  
交通局 马鲁涛  
市场监管局 张正山  
卫健委 王玉诺  
融媒体中心 马海岭

投促中心 张岩培

税务局 丁宏伟

汇源街道 李化飞

辛集乡 赵 辉

农信社 牛军周

城投公司 彭 旺

中原农险公司 薛丙军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1号

## 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12月30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 一、第一议题（学习一刻钟）

#### （一）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 （二）学习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遵循，深刻研判县情，科学制定目标，精准谋划我县 2023 年经济工作，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

## 二、第二议题（安全生产工作）

### （一）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新形势、新特点，巩固和发扬“1211”“五步工作法”等既有的好做法、好机制，切实做到“铁心、铁面、铁腕、铁纪、铁痕”抓安全、促安全、保安全。

### （二）关于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全县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紧扣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加强企业员工安全培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健全部门、属地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培训覆盖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三）关于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县近期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

会议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紧盯重点，加大非法营运、无证经营、超限超载等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降低道路安全事故率；要未雨绸缪，积极做好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防范，保证群众平安出行。

### 三、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近期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把握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任务，以“保健康、防重症、强救治、优服务”为重点，落实落细“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要聚焦农村广大区域，做到“人员、物质、服务”三下乡，充实优化基层医疗力量，确保疫情平稳转段，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四、审议《关于加快鲁山县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加快鲁山县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鲁山县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 五、关于农村教师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鲁山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项目的有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实施鲁山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项

目；（二）原则同意《鲁山县教师居住用房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三）县教体局要进一步摸排教师住房需求，保障教师最大限度的享受政策红利，切实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会议要求，法制部门要对协议作进一步审核把关，确保全过程依法依规。

## 六、关于县人武部军事用地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人武部关于军事用地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对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及现有部机关营院与新选址土地进行置换，重新划拨县人武部机关营院及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用地；（二）该工作由副县长鲁宏峰同志牵头，县人武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董周乡政府等单位参与，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有序推进。

## 七、关于迎宾大道变更部分及新建工程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迎宾大道变更部分及新建工程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为加快项目建设、回应群众诉求，原则同意迎宾大道工程变更部分（包括天然气、供水管道横穿道路加固保护；雨污水等地下管沟中粗砂回填；国防电缆、高压电缆、通信管线等防护；道路两侧路灯、绿化树种变更等）所涉及的概算费约 2000 万元，由财政部门进行变更评审，由原中标单位进行



实施；（二）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局总工办〔2022〕4号文件要求，原则同意迎宾大道工程新增附属工程（包括新增4跨桥梁、渡槽上下游各100米河道浆砌石防护、桩基挡墙护岸处理、第三方安全监测等）所涉及的概算约4000万元，按照政府投资工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手续，加快工程实施。

#### 八、关于人民路西段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人民路西段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人民路西段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方案，同意该项目实施。

#### 九、审议《鲁山县动物王国欢乐世界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和《鲁山县“熙隐里”文旅康养度假小镇项目合作协议》

会议听取了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鲁山县动物王国欢乐世界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和《鲁山县“熙隐里”文旅康养度假小镇项目合作协议》拟定情况的汇报，对协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动物王国欢乐世界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和《鲁山县“熙隐里”文旅康养度假小镇项目合作协议》。

#### 十、审议《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对奖惩办法进行了



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

### 十一、审议《关于遴选合作企业的指导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遴选合作企业的指导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遴选合作企业的指导意见》。

### 十二、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成立鲁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单位参与，确保工作高效推进；（二）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本年度县政府工作报告，纳入目标管理，压实各级责任；（三）普查工作经费 300 余万元，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主体工程，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政治任务，

加快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成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 十四、关于人事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李宗高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相关汇报。

会议原则通过了李宗高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出席：**叶 锐 李丽莉 姚金锋 孙 林 焦慧娟  
吴天鹏 鲁宏峰 于韶伟 殷高洁 王治帮  
王小平 张江河 张聚文 李领新 梁太清  
林朋五 冯建党 李延军

**特邀：**县政协 李怀海

**列席：**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孔令凯  
财政局 杜 军  
司法局 高长见  
应急管理局 高新超  
统计局 刘克锋  
县委组织部 裴园园  
县委宣传部 杨小军  
县委党校 王国防

|            |     |     |
|------------|-----|-----|
| 人武部        | 孔令豪 |     |
| 工信局        | 许炎五 |     |
| 交通局        | 马鲁涛 |     |
| 教体局        | 刘兵战 |     |
| 文广旅局       | 许 辉 |     |
| 人社局        | 陈永坤 |     |
| 生态环境局      | 李永军 |     |
| 水利局        | 刘金光 |     |
| 自然资源局      | 李耀兴 |     |
| 住建局        | 党红亮 |     |
| 林业局        | 陈 强 |     |
| 金融工作局      | 魏晓菲 |     |
| 市场监管局      | 刘 鹏 |     |
| 卫健委        | 袁六杰 |     |
| 融媒体中心      | 马海岭 |     |
| 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     | 吴会锋 |
| 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 焦中泰 |
|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 孟庆立 |
| 市银保监局鲁山监管组 |     | 李 涛 |
| 人 行        | 冯仲坡 |     |
| 汇源街道       | 李化飞 |     |
| 露峰街道       | 李军伟 |     |

琴台街道 李延召

董周乡 郭家奇

辛集乡 赵 辉



---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